

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中文保單價值準備金/現金價值證明申請書

保單號碼 (請填寫同一要保人之保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步申請同一要保人的所有保單	
申請人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保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保險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益人	
要保人中文姓名	被保險人中文姓名
申請證明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保單現金價值證明	
申請用途說明：	
領取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單號碼_____之收費地址(不受理未載明於上述保單之地址)或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帳號_____ (需同留存於中國人壽之電子郵件帳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保單號碼_____之所屬業務員領取後轉交(不受理未載明於上述保單所屬業務員轉交)	
其他備註： (請說明)	
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：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 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(一)人身保險(○○一)。(二)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 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保單號碼、要保人/被保險人之中文姓名、電子郵件帳號、聯絡電話等，其他詳如中文保單價值準備金/現金價值證明申請書。 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：(一)期間：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(二)對象：本公司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督機關。(三)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地區。(四)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 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(一)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1.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2.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3.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：書面。 五、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中文保單價值準備金/現金價值證明服務。	
申請人親簽 要保人：_____ (原留簽章) 被保險人：_____ (原留簽章) 法定代理人：_____ 關係：_____ <small>(未滿七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；七歲<含>以上未成人或其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)</small>	申請人聯絡電話： _____ 申請份數： _____ 份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限制：僅接受保單要保人提出有效保單之申請。
2. 以上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清楚，受理後約需 10 個工作天完成，請務必於出國二週前填寫本表以利時效。
3. 將申請單填妥各項資料後，請郵寄或傳真至中國人壽客戶服務中心，相關資料如下所示：

單位	地址	傳真	聯絡電話與服務窗口	
台北客戶服務中心一部	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B1	(02)2718-8640	(02)2719-6678	分機 5169
台北客戶服務中心二部	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14 樓	(02)6600-9351	(02)2719-6678	分機 3630
桃竹客戶服務中心	桃園市桃園區經國一路 73 號 4 樓	(03) 357-6158	(03)216-5038	分機 4100
台中客戶服務中心	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2 之 107 號 1 樓	(04)2376-3822	(04)2376-2866	分機 4320
嘉義客戶服務中心	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 241 號 6 樓	(05)223-0174	(05)223-2092	分機 234
台南客戶服務中心	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 之 97 號 15 樓	(06)312-8848	(06)313-3957	分機 6108
高雄客戶服務中心	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156 號 11 樓	(07)550-2016	(07)586-6588	分機 7212